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ZHONGTIANCHIN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南通市海门区2022年三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核查**

**专项审计报告**

华夏会专审[2022]09-01-1号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对2022年南通市海门区三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面积进行了核查。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秸秆还田资料是各申报主体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2022年南通市海门区三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面积发表核查意见。我们的核查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区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省、市第三方核查相关规定进行的。在核查过程中，我们结合三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申报主体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选取田块现场测量、电话核查、农户签字确认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一、核查过程**

（一）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我们积极组织人员学习项目相关文件，提高核查人员对秸秆还田政策的认识，掌握还田作业核查流程和技术方法，按省市有关第三方核查工作指导意见，我们及时制定核查方案，设计核查表格，准备了测量仪器及测量软件，安排交通工具。

（二）资料核查、选定田块

2022年8月4日开始，我们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了核查，按申报主体和村组分别进行了汇总整理，根据申报材料和核查方案，三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核查比例：以村为单位，对申请补贴面积不足50亩的申报主体必须100%核查，核查面积100%；对申请补贴面积50亩及以上的申报主体，以抽查形式开展核查，抽查申报主体比例不低于20%，每个主体的核查面积比例不低于20%，要覆盖全部实施村，每个村至少核查3个村民小组以上；通过海门区认定的新型合作农场申报面积无需核查；未抽查到的申报主体100%电话核查。

选定现场核查田块后，我们积极与区镇农机部门沟通，根据选定田块制定出行路线，明确日程安排、任务分工。

（三）现场核查

2022年8月4日至8月29日，我们安排3个工作组，每组2人，在区镇农机部门和申报主体配合下前往田块实施核查，测量还田面积，对秸秆还田的真实性、秸秆是否焚烧的真实性进行了重点查看；对无法抵达第一核查现场的所有申报主体进行了电话核查并授权给具体委托人现场核查，核查结束，将核查结果记入《核查明细表》，申报主体（或委托人）签字确认。

**二、核查结论**

（一）三麦秸秆还田

2022年南通市海门区三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申报主体876户，申报还田面积158,339.579亩，其中：

1、现场核查50亩以上主体638户，申报还田面积151,222.149亩，核查面积32,882.083亩，核查比例21.74%，核查核定该部分主体还田面积为151,186.74亩，核减35.409亩，核定比例99.98%；

2、现场核查50亩以下主体238户，申报还田面积7,117.43亩，核查面积7,117.43亩，核查比例100%，核查核定该部分主体还田面积为7,115.75亩，核减1.68亩，核定比例99.98%；

3、核查核定三麦秸秆还田总面积158,302.49亩，核减面积37.089亩，核定比例99.98%。

附件：2022年三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核查明细表

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0二二年九月一日